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考核办法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1 考核目的

将公司利益与激励对象利益相结合，将绩效考核与行权安排相挂钩，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

## 2 考核原则

- 2.1 公平、公正、公开；
- 2.2 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 2.3 分类管理、分级考核。

## 3 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 4 考核组织与执行机构

- 4.1 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
- 4.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和审核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考核工作。
- 4.3 公司干部管理委员会、经济责任管理委员会为具体的考核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对考核数据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 5 考核指标及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行权或解锁额度根据公司、个人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 5.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为:

行权或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或解锁期	2013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度增长不低于 12%
第二个行权或解锁期	2014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2%，且较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25.4%
第三个行权或解锁期	2015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不低于 12%，且较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40.5%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或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行权或解锁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行权或解锁条件时一并行权或解锁。

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行权或解锁条件,关于股票期权,公司有权不予行权并注销;关于限制性股票,则采用惩罚条款。

### 5.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按照相关制度,从业绩、效能等方面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分类见下表:

等级	定义	说明
合格	年度考核得分 $\geq 70$ ;或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	实际绩效达到或超过预期要求。
不合格	年度考核得分 $< 70$ ;或年度考核结果为“待改进”。	实际绩效未达到预期要求。

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且符合其他行权或解锁条件的,可以按照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申请行权或解锁。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或解锁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在行权或解锁期间若激励对象出现违法违规、内部重大违纪、重大工作失职、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声誉、经济利益的事项，由考核执行机构负责进行调查核实，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确认，相关激励对象的当年考核结果将一次被定为“不合格”。

## 6 考核程序

- 6.1 公司采取分类管理、分级考核的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期间每年度一次。
- 6.2 公司干部管理委员会、经济责任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机构根据公司制度，组织开展各自职能范围内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并视情况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提出调整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 6.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绩效考核报告及相关调整建议进行审核确认。

## 7 考核结果应用及管理

- 7.1 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 7.2 考核执行机构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各被考核对象。
- 7.3 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相关考核执行机构对申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该答复即为最终考核结果。

## 8 考核结果归档

- 8.1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 8.2 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

## 9 附则

本办法由中联重科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1日